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公告编号：2009-03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贷款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委托贷款的内容如下：

1、公司通过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 亿元贷款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上虞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 亿元贷款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总贷款额计 8 亿元，按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划款，该资金仅用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中的合成氨、硝酸工程项目和联碱工程项目，年利率暂定为 2.5%，按季付息，期限不超过五年。

2、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275 亿元贷款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按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划款，该资金仅用于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联产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项目，年利率暂定为 1%，按季付息，期限不超过五年。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